

深国投·明达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投资者指定收取分红方式函

委托人(受益人)名称:

本人或本公司声明,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,就“深国投·明达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之分红方案选择以下形式(只可选以下其中(A)项或(B)项,请在适当之方格内打钩,并签署以示确认阁下之选择):

(A) 现金红利

本人或本公司选择以现金收取所有获派发之红利,并指示受托人以人民币将本人或本公司获派发之红利总额以转帐(电汇)方式支付本人或本公司的信托财产分配帐户。

签署

(B) 红利转信托单位

本人或本公司选择以信托单位方式收取所有获派发之红利,按本信托分红除息日之前最近之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(需经除权修正)作价,将本人或本公司可获派发之红利转为等值信托单位。

签署

对于以后的分红,如果本人或本公司要求改变收取所派发红利之方式,本人或本公司将另外书面通知。

委托人签字(或公章) _____

签署日期 _____

联络电话 _____

(本函件受托人持有一份,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一份)